

從自由、人權論我國憲法保障與中共法制意識

查良鑑

中共空軍中隊長范園焱駕米格十九噴射機投奔自由事件，不但在世界各地成爲重要新聞，同時也揭露了中國大陸八億人口在共產極權統治下的悲慘生活狀況，使亞洲的人權水準更進一步逐漸成爲國際間普遍關切的問題。

自由與人權是自由世界一致珍視的最具體的人性基本價值與權利。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宣言會謂：「人皆生而平等，賦有不可剝奪的權利，包括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之權利。」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已成爲內容完備的一項人權法案。一九五〇年歐洲各國在羅馬簽訂之「歐洲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及一九六六年的「聯合國人權盟約」更爲保障自由及人權的具體成就。

尊重人權的觀念在中國發源甚早。中國發展及實行重大罪案的上訴制度亦遠較西方爲早。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主政以後，中國司法制度即曾仿效西方法制力求改進，並不斷致力於保障及尊重人權。民國三十六年國民政府公佈國民大會制訂的憲法並於同年開始實施。其中對於保障人權、男女平等、優待少數民族、司法獨立及人民之自由、權利均有明文規定。此後迭經剿匪失利，政府遷台，數十年來內憂外患交迫，但仍在此艱難條件許可的範圍內竭盡各種努力，保障司法獨立；自由、人權不受侵犯，使自由基地日趨繁榮、壯大。

國父 孫中山先生在推翻滿清，創建民國的時候即以保障人權爲革命目的之一。中華民國憲法前言中特別揭示憲法在保障人權。憲法第二章規定平等權（第七條）、自由權（第八條至第十四條）、受益權（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參政權之保障（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人民權利之範圍（第二十二條）、人民權利之限制（第二十三條）及其受損害之賠償（第二十四條），共計十五條之多，且於規定國體主權等國家構成要素之後首先提及，足見我國對於人權之重視。其中有關於自由權之規定最爲詳細，包括人身自由、不受軍事審判、居住遷徙之自由，言論講學出版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第十七條明文規

定人民參政權。國父於民權主義中強調民權即自由平等之基礎，此處所謂之民權即參政權，故參政權之保障實爲保護人權之重要手段。世界各國憲法對人權之保護有採單純之列舉主義者，如德國之威瑪憲法。有兼採列舉主義與概括主義者，如我國與美國之憲法。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公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蓋採列舉方式固較詳細，終有脫漏之虞。如採列舉與概括兩者兼有的方式益見周詳。在我國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時，被害人可依法請求國家賠償，這是更進一層的保障。但憲法第二十三條又規定人民自由並非無法律限制，而係以不妨害他人自由、不擾亂社會秩序爲限，其目的仍在保障大多數人的權利。由此可見保障人權是我國憲法中較爲詳密周到的部份，而我國爲重視人權、保障人權之民主共和國。

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我們由中共的憲法體制即可管窺其法制意識。中共一九五四年憲法是蘇俄一九三六年史大林憲法的翻版。據其憲法學者解釋是「階級鬥爭的結果和總結」又是「階級鬥爭中，階級力量對比關係的反映」。換句話說，這一部憲法既非皇帝制定的「欽定憲法」，亦非人民由其代表民意機關制定的「民定憲法」，亦非君主與人民協議制定的「協定憲法」。中共的理論認爲：「憲法是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而不是像資產階級學者所說的是甚麼全民意志的表現。憲法是由階級鬥爭中取得勝利並掌握了政權的階級制定的，因此憲法所表現的，必然是在階級鬥爭中，獲得勝利的階級的意志。在每個國家的憲法中，所固定的社會秩序，都是有利於統治階級實現它的政治和經濟的統治。因此，憲法就是統治階級手中所掌握的工具，它是爲統治階級的利益服務的，而不是爲社會所有階級的利益服務的。」由此可知中共的憲法非但強烈的顯示統治階級的本質，而且爲無產階級專政之產物，是無產階級革命勝利之專利品，非爲全國人民人權之保障。史大林說：「憲法是把已經爭得的，已有保障的勝利品登記起來，用立法的手續登記起來。」這樣的憲法還期望它保障甚麼人權，甚麼自由嗎？

中共的刑事法是統治階級「爲了維護其階級的利益和統治秩序，將侵犯統治階級利益和侵犯統治階級的行爲，規定爲犯罪，並以刑罰的方法加以處罰。所以刑法是擁護一定統治階級利益的工具，亦是統治階級進行階級鬥爭的武器。」中共一九七五年新憲法第二條規定：「中共是全中國人民領導的核心。」第二十六條規定：「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是公民最基本的權利和義務。」由此推論中共刑事法是明文規定的中共御用工具。

中共所實施之「土地改革」、「民主化」、「社會化」、「國家化」係以唯物論之民法財產觀念爲基礎，以物質改變人的意識與觀念。所以毛匪推行土地改革時不但沒收土地財產而已，還必須對地主、財主進行鬥爭、侮辱、掃地出門、殘殺、清算，無所不用其極。

近百年來西方文明社會中法律思想發展的結果，多以教育人民爲最高目標，規定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說明甚麼是合法的，甚麼是違法的，限制個人自由以免妨害別人自由，禁止暴力行爲，主張交易應守誠實信用原則，促進社會和諧，排除紛爭，促進經濟繁榮，改善社會風氣，對人類文明具有一種積極的而非消極的，建設性而非破壞性的作用。今天的西方文明如果沒有法律作爲骨架是難以存在的。反觀中共法制意識，以階級鬥爭及仇恨思想的馬克思主義爲基礎。毛匪澤東曾說：「我們對於反動派決不施仁政」，此外「打倒溫情主義」，彼此告密、相互檢舉，使子鬥其父，弟鬥其兄，朋友鄰里互鬥，剝奪個人生存和自由之安全，使大陸淪爲一個恐怖地獄，這就是中共法律制度的成就。

蘇俄流亡不滿份子布可夫斯基曾說俄國有「兩億五千四百萬政治犯，因爲共產黨國家中每一個人都是政治犯。」如此推論則中國大陸即有八億政治犯，佔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美國赫斯特報系的總編輯曾指出：「我們正逐漸走向和中共建交之路，而中共却很可能是政治殺戮與思想改造的紀錄保持者。」筆者於今年六月廿五日至十七日在美國華盛頓參加第六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中亦曾指出：「全世界均關心蘇俄科學家沙卡洛夫的人權；在中國大陸上似乎無沙卡洛夫出現；但這並非表示中共比蘇俄更人道，而是因爲中共更能控制每個人。」此外，筆者同時更呼籲美國卡特總統不要忽略中國大陸的人權問題。美國政府以尊重人權之主張作爲對抗共產國家的手段固無不可，然而對一般民主盟邦不問其環境如何亦任

加批評，未免失諸草率。美國一面對菲律賓、拉丁美洲諸國數度提出批評，一面却對中共及越南、高棉等共黨血腥統治置若罔聞，這種雙重標準評估實已令親者痛、仇者快。

目前中國大陸上的違反人權形勢刻正愈益受到美國人的注意——不但來自學術界人士，同時也來自一般民衆。六月二十日出版的新聞週刊即刊登一篇有關人權的特別報導，其中說到中國大陸上目前有四千萬人正受到「思想改造」。哈佛大學亦曾在五月廿五日主辦一項「有關中國大陸人權的討論會」。美國「工業民主聯盟」影響力很大，曾於六月十四日在紐約希爾頓大飯店舉行座談會討論人權問題，與會人士都表示對中共人權違反人權的行徑特別感到關切。

筆者前曾出席聯合國大會，並參加討論人權會議。歷年在海外各地與友邦人士及各地僑領接觸頻繁，對於國際局勢變化與自由人權申張之間的微妙向極注意。目前以我國現行憲法體制及中共法制意識作一比較，由根本處探討自由與極權之分野，希望能爲美國朝野及世界各國領袖處理人權問題的困境中帶來一項啓示。更願由此一新的觀點來看自由人權問題，在今後自由世界對抗共產極權暴政的思想鬥爭中投入一項新的意義。

我們要向全世界控訴匪幫摧殘人權的罪行，向美國輿論界、重要團體提出控訴，向世界各國各界領袖提出控訴。這不是一通電文或一項聲明就可以收效的，必須蒐集各項匪偽摧殘人權的事實，有系統地整理研究，有計劃地用以說服不明真相的世人，使美國政府徹底改變對中共政策。美國已故國務卿杜勒斯對於承認匪偽問題曾有一句名言：「罪惡的存在是一回事，承認罪惡的存在又是一回事。」卡特政府重視道德原則，當然不可因爲罪惡的存在便去承認它，而背棄道德原則與正義立場。問題是美國政府是一個民選政府，其政策直接反映民意。如果沒有民意的壓力，它就不會去調查或承認中共迫害人權剝奪自由的事實，所以我們應該把握這一個努力的方向，集中各方面力量，妥爲運用，揭露中共政權真面目，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政治作戰、外交作戰與宣傳作戰。筆者希望我們今天就作一個新的開始，最後喚起美國朝野各界及時的覺醒，力挽狂瀾，懸崖勒馬，避免鑄成另一次歷史上的大錯。